

#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配合金管會證期局之相關規定，特制特定此辦法。

### 二、關係人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6) 該個體受 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於 1.(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人員。
  -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三、財會課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四、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如進貨、銷貨、財產交易、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及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屬之。

釋例如下：

1.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2.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3.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4. 租賃；
5. 研究發展之移轉；
6.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7.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務之權益投入)；
8.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9.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及
10.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1. 關係人之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交易事項之價格、重要條件及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包括：
  -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 (9)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資總額。

六、作業程序

- (一)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四)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五)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 (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十二)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為重大交易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須提股東會通過或報告者，應依照「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七、本公司得隨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請會計師等外部人員，對於關係人交易、公開資訊申報及各期財務報告揭露實施查核，以確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辦法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九、訂定與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
-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